热点追踪

申遗须最大限度凝聚各方共识

——专家再议兴教寺的“保”与“拆”

本报记者 李佳霖

近日,千年古刹陕西西安兴教寺面临拆迁一事引起热议,因兴教寺为丝绸之路申报世界遗产的项目之一,有媒体质疑这次拆迁是“为申遗而毁遗”。4月12日,国家文物局表示,纳入整治范围的仅为“1990年以来新建的、对兴教寺文化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的建筑。这一表态让关注兴教寺文物保护的公众吃上了定心丸。

尽管围绕兴教寺拆迁的争论在降温,文保专家谈及此事时认为,兴教寺拆迁风波有许多地方值得反思。比如,在文保单位控制区内私建建筑应属违法,相关人员的责任应该追究;如何整治文保单位建控地带的新建建筑,必须尊重各方意见、达成共识;此外,申遗工作也应进一步总结经验教训,要坚持公开透明,做好长远规划。

兴教寺内被列入拆迁计划的禅堂

新建建筑必须经审批

在国家文物局公布的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首批24个项目名单上,兴教寺塔位列其中。4月10日,有媒体认为,名单中只有兴教寺三塔,寺内其他建筑没有列入其中,所以大都在拆迁之列。这一消息引发轩然大波。

12日,国家文物局表示,尽管申遗主体为兴教寺三塔,但寺院内现存的山门、钟鼓楼、大雄宝殿、藏经楼等历史建筑,由于在反映兴教寺历史兴衰方面也具有重要见证价值,因此予以保留;而仅对1990年以来新建的、对兴教寺文化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的斋堂、僧舍等建筑进行整治。

兴教寺建于唐代,但历代屡遭破坏,多次重建和修葺,清同治年间寺殿毁于兵火,唯3座灵塔幸存,民国十一年(1922年)再度重修。1961年3月4日,兴教寺塔被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90年之后,兴教寺为满足寺庙发展需要和僧人生活需求,建设了兴慈楼、僧寮、卫生间、浴室等新建筑,面积达6377平方米。

《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按照兴教寺雁翔法师的说法,建设过程中“没人干涉过,之前我们也向文物部门提交过报告,但一直没有批复”。“如果没有国家文物局同意,自然也就没有规划部门批准,这违反《城乡规划法》。”有关文保人士指出。《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应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必须要罚款。这是法律问题。宗教团体没有违法的特权。”该文保人士说。而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张松认为:“国保单位周边建了那么多的建筑,建设单位是违法的,同时,它的监督、规划、执法等诸多管理部门也应负责。责任一定要追究,要把错误揪出来,吸取教训。”

“不是说不能建,也可以建,但是新建建筑必须和文保建筑相协调。协调的意思是必须突出其历史特征,不影响历史风貌。”张松认为,寺院有发展的需求,但新建建筑应与文保单位的整体风貌相协调,同时又必须经过审批。

整治并不等于全拆

对这6377平方米的“违章建筑”,丝路申遗申报文本编制总负责人陈同滨认为,它们的存在对玄奘墓塔形成围合之势,严重影响了兴教寺墓塔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真实性和完整性(Authenticity and Integrity)是关于世界遗产的非常重要的两个原则,在《世界遗产公约实施行动指南》中有明确规定。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既是衡量遗产价值的标尺,也是保护遗产所需依据的关键。

“虽是违章建筑,但并不一定都要全部拆除。”“哪怕是兴教寺2000年之后建的建筑,因为一些原因它已经存在了,且具有了居住等功能,已与寺院融为一体,它也是真实的。对真实性、完整性如何去界定,不同的人观点不同。我们现在还没有一个健全的、科学的评估体系。”张松认为,历史时期形成的建筑,即使是自建建筑,只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也是应该保留的。

“世界遗产保护并没有规定一定要恢复为哪个时期的风貌和状态。”张松强调,真实性原则也要求遗产发展过程的清晰可见。“国内遗产保护领域需要厘清的一点就是以为‘真实性就是要恢复到某一个时期的完美的样子’。”1994年召开的世界遗产公约真实性原则奈良会议提出,想要多方位地评价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其先决条件是认识和理解遗产产生之初及随后形成的特征,以及这些特征的意义和信息来源。

“真实性与原真性有很大差别。”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赵中枢告诉记者,这是学术界长期讨论的一个话题,已逝的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总规划师王景慧先生对此还专门写过文章。“真实性包括了遗产存在的历史长河中各个阶段的真实,既有最初刚刚建成时的真实,也包括历史上各个时期的叠加物,并非只要求原初的真实。从历史到现在整个过程中存在的东西是真实的一个部分。”

“僧人也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完整性原则,赵中枢认为,“塔和其他的东西共同组成了兴教寺的一个整体环境。在这环境之中,哪些是与塔密不可分的建筑,需要进一步甄别。”完整性原则表现在有形和无形两个方面,学者张成渝、谢凝高在《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与世界遗产保护》一文中指出:“一是范围上的完整(有形的)。建筑、城镇、工程或者考古遗址等应当尽可能保持自身组分和结构的完整,及其与所在环境的和谐、完整性。二是文化概念上的完整性(无形的)。”

赵中枢认为:“申遗需要进行整治,这是对的,但是并不是全拆了就是对遗产和环境最好的保护。怎样把重要的历史信息传承下去,并不是一个‘拆’字就能解决的问题,如果拆迁把重要的历史信息给拆丢了,那也是不可挽回的损失。”

申遗须有长远规划

从事后披露的情况来看,地方政府推动兴教寺参加申遗的整个过程显得比较仓促。

早在2006年12月的第二批《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中,“丝绸之路中国段”就在其中。2007年开始,西安市将兴教寺纳入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范畴,并向国家文物主管部门提出申报。2012年4月,兴教寺被列入丝绸之路25项申遗项目。而据介绍,2012年10月,兴教寺才第一次得到消息,该寺许多建筑因为申遗需要拆迁。2013年3月7日,西安市各相关部门到兴教寺视察落实申遗工作。次日,兴教寺收到长安区民宗局限期拆迁的通知,通知要求兴教寺的整个拆除工程在5月30日之前完成。

国家文物局在4月12日的表态中要求:“推进申遗工作,既要有利于文物保护和申遗工作,又要保障宗教活动及僧众生活正常需求。建议地方政府协调宗教、文物等部门,进一步加强与僧众的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好申遗中的环境整治问题。”

“这里面有很多必须要面对的复杂问题,因为它涉及宗教等多个部门,哈萨克斯坦等多个国家。”张松说:“但是很明显前期的准备工作并没有把复杂性考虑到,而且这个过程太快,快得没法去听取各方的意见,再做定论。而现在出现这么大的波折,最需要的也是拿出时间去商议,各个部门达成共识。”“很多事情需要前期做很多准备工作。”据了解,福建土楼申遗准备时间花了10年,包括详细考虑怎么规划,深入群众普及遗产知识以及听取意见。

张松认为,申遗过程中,各方面应该都能参与,也应该尊重各方面的意见。“整治的信息也必须是公开的、全面的,是大家能看得见的。这样公众才能参与其中、发表意见。而且申遗过程中的各方,包括申报者、规划部门、文物部门,还有利益相关者,都需要长远、谨慎地对待申遗。”

“一些地方政府非常重视申遗,但是更多地是从扩大知名度等方面考虑,而不是真正从遗产保护的角度来想。”张松对于近年来各地高涨的申遗热情表示担忧。“我们现在拼命要申遗,其实这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过程。”

国家投资千万元打造马蹄寺石窟群安防系统工程

据新华社消息 记者从甘肃省张掖市文物研究所获悉,国家文物局日前正式批复同意《张掖市马蹄寺石窟群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方案》,并拨付资金1091万元。工程将于年内启动,将为马蹄寺石窟群文物的安全提供强有力保障。

日常的保护工作使马蹄寺石窟群基本保持了原来的历史面貌,但由于石窟群所处地交通不便、基础设施建设薄弱,洞窟一直没有通电,除了人防基本没有技防保护设施,多年来石窟群洞窟文物一直存在着安全隐患。此次即将实施的马蹄寺石窟群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是马蹄寺石窟群文物保护“十一五”规划项目中实施的继马蹄北寺1号至8号窟岩体病害治理、金塔寺、千佛洞、北寺壁画塑像等保护修复工程后的第十个和第十一个保护工程。

马蹄寺石窟群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马蹄藏族乡境内。它始创于北凉,由金塔寺,千佛洞,马蹄南北二寺,上、中、下观音洞七部分和400余座浮雕舍利塔组成。窟内保存有精美的彩塑500余身、壁画1200多平方米,其中金塔寺东、西二窟,千佛洞和马蹄北寺诸窟的造像与壁画具有较高历史和艺术价值。 (范培珅)

安徽将徽派建筑保护传承纳入新型城镇化建设考评

据新华社消息 徽派建筑以就地保护为主,确需迁移的私有徽派建筑,鼓励个人向政府或村集体捐赠。根据安徽新出台的关于加强徽派建筑保护与传承的相关意见,今后安徽省将把徽派建筑保护与传承纳入相关地方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的考核。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出台《关于加强徽派建筑特色保护与传承工作的意见》,根据意见要求,安徽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徽派建筑特色保护与传承工作,延续徽派建筑特色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到2015年完成各类相关保护规划编制,使核心区(黄山市和宣城市绩溪县、旌德县、泾县)徽派古建筑得到有效保护。

意见要求,核心区要组织开展徽派古建筑认定工作,全面调查徽派古建筑的分布、数量、保存现状等情况,并建立文字、图片、录像等历史遗存档案。同时,以就地保护为主,将徽派古建筑保护纳入城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庄整治规划等工作中,加强徽派古建筑异地迁建保护管理,对确需迁移的私有徽派古建筑,鼓励个人向政府或村集体捐赠,或由政府作价收购。对具有徽派建筑特色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古村落,要按照统一规划要求,严格保护山体、水系和绿化环境,保持徽派建筑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安徽省还明确提出,今后徽派建筑特色保护与传承工作将被纳入省政府对核心区市政府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考核评价的内容,省里相关部门加强指导、监督和检查,各地加强日常监管,共同做好徽派建筑特色保护与传承。 (杨玉华)

追踪调查

凤凰古城“套票风波”:或为上市开道?

孟岩峰

全国景区价格涨多跌少,都没有像凤凰古城这样引发这么多争议和关注。

湖南省凤凰县人民政府4月8日印发《关于凤凰县旅游景区门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于4月10日起,所有进出古城的游客均需购买148元凤凰旅游景区门票,涵盖沈从文故居、熊希龄故居、杨家祠堂、东门城楼、虹桥艺术馆、沱江泛舟、崇德堂、万寿宫和古城博物馆9个景点,以及原来就需单独收费108元的南华山景区。

此前,游客进入凤凰古城不需购买门票,只是在游览景区时才需购买。但一旦实施148元的9景点“套票”,游客即使只游览一处景点,也必须购买全部景点门票。

如此举动引发当地百姓质疑与商户关铺抗议。

对此,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叶文智表示:“收费方式调整经过省物价局批准,有严格的报批程序,不是我自己说的能不能收费。”

作为凤凰古城的经营者,叶文智表示几家公司已与政府组建了一个新的景区管理服务公司,由这个新公司作为收费运营的平台。

“流失”的过亿元门票

4月11日,凤凰古城当地一位商户小志(化名)表示,游人已少了很多。比起此前免费时的摩肩接踵,整个古城显得冷清许多。而同时,闭门谢客的店面也明显多了。

不过叶文智并不担心:“做生意,(店铺)还能总不开业?”

凤凰县政府给出的门票收取理由是:为了规范凤凰旅游市场秩序,加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力度,保障游客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按照小志的说法,政府在收费之前曾召集当地商户代表开会,称门票的收入60%来自散客,40%来自团队。“政府说,散客还是有购买门票的能力”,所以当地商户与百姓不用担心收取门票之后游客骤减带来的经营收入减少。

叶文智表示:“我们不谈利益,只谈是不是有收取门票的道理。同样是旅游产品,为什么平遥、乌镇和周庄都收取,我们凤凰却遭受诸多非议?何况我们将凤凰从一个居民小镇变成了旅游区,还有古城的维护与清理等都需要投入费用。”

《湖南日报》今年1月份的一则报道显示,凤凰古城2012年的门票收入为1.78亿元。而凤凰县旅游局局长任真君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每年凤凰的游客为团队130万人次、散客100万人次。

按照小志转述,凤凰古城游客六成来自散客,四成来自团队,那么1.78亿元门票收入中约1.06亿元来自散客;仅有约0.73亿元来自团队。这或许也是凤凰县政府的规范市场秩序原因。另外,实行套票收费后,凤凰古城若还能吸引每年230万的游客到来,那么以每人148元计算,门票收入应达到3.4亿元,几乎翻番。

按照叶文智的说法,此前每张门票需要给政府约30%的税费,按照1.78亿元算,政府税收收入为5340万元;如果是3.4亿元,即使是30%也已超过1亿元。而在新组建的景区管理服务公司对外统一销售的148元门票中,政府将提走40%,即使按照230万游客的数量,如此,政府收入部分也将提升至1.2亿元。

这一新组建的景区管理服务公司,是由叶文智经营的凤凰古城公司、南华山公司、乡村游公司与政府共同组建,由新公司统一对景区景点实施门票销售及营销、服务等。其中,政府以土地入股49%,叶文智占股51%。

或疑钱“紧”

古城门票的收取对于古城经营者叶文智来说有利可图。

据了解,古城的经营资源多集中在百姓个人与商户手中,凤凰古城的商业并未成体系,在门票作为大比重收入的情况下,按照上述计算方式,每年流失超过一倍的门票收入,让其净利润大幅缩水。收取门票或者早在考虑之中。

去年9月,在国家发改委宣布首批80家门票降价景点之后,叶文智曾表示,景区是公共资源不假,但整个凤凰的开发是付出代价的,不收钱会更加不堪重负。“不能免费,越好的景区价格应越高。”

然而叶文智的凤凰古城景区管理公司尚有上市打算,按照其估计,2011年股改完成,最迟2016年步入资本市场,最好在净利润为1.5亿元至1.8亿元、营业收入为5亿元时上市。叶文智并未透露此次收取门票会对其收入有多大影响,但从其坚持立场看来,门票收入或为其上市做出贡献。

目前国内大部分景区,门票收入依然占比最多。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推广部总经理葛磊则表示,中国大部分景区都患有“门票依赖症”,而不去考虑多元化经营。只在门票上调整,不但会增加游客负担,也是景区不良发展路径。

中青旅投资的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乌镇的旅游开发经营,虽然乌镇也收费,但其门票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已经不足50%。乌镇商业开发模式被认为值得不少“门票依赖症”严重的景区借鉴。

“旅游要考虑公益性旅游还是商业属性旅游,类似一些古镇实际上都是依托人文资源历史遗产等。”葛磊表示。

除了上市压力外,叶文智的压力或与其投资的另外一个“烟雨凤凰”项目有关。

2012年,叶文智宣布投资烟雨凤凰项目。资料显示,该项目选址沱江上游,长潭岗水库附近,总控制用地面积7平方公里,总投资55亿元人民币,2013年5月开建,建设周期3年。如加上后期费用,该项目投资需要90亿元。

而按照计划,该项目即将开工。关于资金来源,叶文智此前也只是自有资金与外界投资,并未宣布外界投资金额及来源。

凤凰古城沱江边一处农家游船简易码头处,很多游船停靠在岸边,无生意可做。

名家之言

阮仪三谈凤凰古城收费:

『收费不足怪,关键钱要用在刀刃上』

新华社记者 许晓青

从免费到收费,一石激起千层浪。沈从文笔下的湘西凤凰古城近日再度成为舆论焦点。早年曾为凤凰古城规划出谋划策并推动其申报国家级景区的著名古城镇保护专家、上海同济大学教授阮仪三4月15日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给出了与一般游客略有不同的观点。

阮教授认为,收费本身不足为怪,关键看收了费之后,政府是否把钱都用在了刀刃上,是否切实保护了古城镇。在他看来,凤凰古城未来十年面临的最大挑战是高度商业化的冲击,古城本身亟待“做减法”。

收费不足为怪,关键钱要用在刀刃上

与很多游客的观点不同,阮仪三认为,收费本身不足为怪,关键要看收来的费用都用到了哪里,是否公开透明。

他说,目前中国大部分已开发的古城镇实施门票收费制,这主要是考虑到当地景区运营的开支和管理。

阮仪三进行了中外同类古城镇的比较分析,在国外,如日本、韩国,以及欧洲一些国家的古城镇,一般不收费,这与国家的税收政策有很大关系。国外古城镇的做法是“因旅游过程中产生的总税收中,划分一部分给古城镇当地,而当地市政部门则利用这块税收进行运营和管理”,中国的现状与之有很大不同。

阮仪三认为,在国内,古城镇收费本身情有可原,但从当初的免费到今天的收费,也不能太突兀,“老百姓总有一个慢慢接受的过程,要有必要的听证和公示程序,当年周庄收费也受到质疑,但后来也慢慢能接受了”。

他指出,花了门票钱的老百姓,更关心门票钱都用到哪里去了,从这点看,应当维护人民的知情权。

“在国外,可以有公开完善的民间机制来管理门票费用,部分国家的相关部门还会被要求在议会公开古城镇管理收支情况的账目,值得我们借鉴。”阮仪三认为,今后凤凰很可能将效法杭州的做法,也公开相关收入总额及每年分配使用的走向。“而且,政府在公开账目的时候,一定要讲真话,否则群众还是会批评你。”

十年凤凰“整容”过度,景区亟待“做减法”

“过去十年,凤凰比原来喧闹了十倍、拥塞了十倍……”谈及对凤凰的整体印象,阮仪三认为,最核心的问题还不是“免费和收费之争”,而是十年里古城镇风貌无形间的“损失”。

“原来的宁静和诗情画意几乎都没有了,很多风景遭到破坏,很多新房子盖起来了,古城镇的天际线发生了改变,原来通往沈从文小屋的道路很幽静,现在很多饭店开起来,原汁原味的东西越来越少……”阮仪三一口气描述了他对凤凰今昔变迁的观察。

他将凤凰目前面临的问题归纳为古城镇“整容”过度,从事开发的旅游公司看似为当地财政做了极大贡献,实则片面拉动经济发展,损伤了凤凰的“精气神”。

前不久阮仪三再访凤凰,为当地开出了“做减法”的药方。“可惜的是,十年时间,很多新建的吊脚楼已经是‘木已成舟’,再要恢复原貌已经很难了。”他动情地说。

政府“护城”有所作为,百姓也当参与其中

据阮仪三调查,近年来各地政府为保护古城镇还是进行了或多或少的探索。

比如,面对“免费与收费”之争,周庄、乌镇等地率先明确从门票中划出专门的一部分用于每年的古城镇保护性修缮。这样的做法不仅公开资金数额,接受百姓监督,而且已经形成了稳定的机制,可以推广普及。

又比如,包括凤凰在内的一批古城镇探索当地的水污染治理,一般一个古城镇均需配备污水和废弃物的专门处理设施或处理厂。苏州仅为平江路历史风貌区的污水治理就投入了1.7亿元,尽管短期经济效益有限,但前人栽树、后人乘凉。“良好的水体是古城镇的命脉,古城镇有了生命活力,产生的效益也能再反哺于古建筑的修缮。”

阮仪三认为,近年来地方政府在古城镇保护领域的公共服务意识逐步提升,但仍需抗拒“金钱的诱惑”。无论是地方政府还是开发商,若都是“赚到钱的想赚更多钱,没赚到钱的也想赚钱”,那古城镇只会是不堪重负。

他还指出,在对政府提出各种要求的同时,百姓在观光游览时也一样可以为古城镇的环境保护和文物保护尽一份力。

借凤凰古城收费引发热议的契机,阮仪三认为,国内应掀起新一轮的古城镇保护热。